

臺東縣池上鄉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三點：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 (一)本所舉辦之各類活動。 (二)本鄉鄉民、球隊、機關及各級學校之活動。 (三)經申請使用之個人、機關或團體。	第三點： 開放對象： 以本鄉鄉民、球隊、機關及各級學校使用為原則，不對外開放。	此點修正開放對象之限制，本場地原則上對外開放，並於此點規範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
第四點：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或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與場館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二、具有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體育交流活動。 四、學術性之集會活動。 五、其他本所核准之活動。 其他商業性質活動，如不影響場地設施者，亦得申請使用。	第四點： 使用限制： 本場地僅提供舉辦體育、壘球、槌球等活動使用。	此點修正本場地之使用限制，放寬原標準，條列各種符合申請使用場地之情形。原則上在不影響場地設施者，皆可申請使用本場地，提高使用率並活化場館。
第六點： 符合申請標準並經本所核准之活動，原則上不酌收租借費用。但經本所核定非屬公益性質之活動，將依規費法第十條，酌收一日(8小時)場地使用規費2千元、半日(4小時)場地使用規費1千元。	第六點： 收費標準： 場地不對外開放故不收費。	此點刪除原收費標準字詞，並將收費標準修改為依活動是否屬於公益性質來判斷是否酌收租借費用。